MIRO 優先訂購：《Katch 音樂娛樂平台呈獻：KEUNG TO "LAVA" LIVE TOUR 2026 - MACAU》- 加場（「該演唱會」）演唱會門票認購活動（「本活動」）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

購票事項

1. 本活動之主辦方為 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主辦方」）。
2. 本活動所訂購之該演唱會演出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1 日。
3. 參加本活動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已成功註冊成為 MIRO 會員並於購票時持有有效 MIRO 會籍；
   b) 已登記成為 The Makers by MakerVille 會員並綁定其 MIRO 會籍；及
   c) 於該演唱會之澳門場場次（即 2026 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場次）門票認購活動（「原定場次門票認購」）中未有購買門票或僅購買一張門票。
4. 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6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正至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購票時段」）內透過主辦方營運的指定 The Makers Shop by MakerVille 網站（「指定網站」），使用已綁定 MIRO 會籍的 The Makers Shop 會員帳戶（「會員帳戶」）購買該演唱會不多於兩張門票（「演唱會門票」）。經本活動發售之演唱會門票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數量有限，售完即止。演唱會門票於本活動中將按以下方式發售：
   a) 倘若於原定場次門票認購中未有成功購買任何門票，則可於本活動中購買最多兩張演唱會門票。
   b) 倘若於原定場次門票認購中已成功購買一張門票，則可於本活動中購買最多一張演唱會門票。
   c) 倘若於原定門票認購中已成功購買兩張門票，則不得參與本活動。
5. 合資格人士於指定網站購票時除須支付演唱會門票票價外，另須按每張演唱會門票支付港幣 100 元手續費（該手續費由 The Makers Shop by MakerVille 收取）。
6. 合資格人士有責任妥善保管其會員帳戶及演唱會門票，主辦方將不對因會員帳戶及／或演唱會門票遺失、損毀、被盜用、被盜取或未經授權使用所引起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安排補發或更換。為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合資格人士請勿向他人披露其會員帳戶。
7. 合資格人士同意主辦方可將其 MIRO 會籍及／或會員帳戶交予第三方作身份核實、購票及其他與本活動相關的任何用途，並同意遵守任何額外條款或規定。若因任何原因導致主辦方及／或 The Makers Shop by MakerVille 未能核實合資格人士的資料或導致合資格人士未能成功購票，主辦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或特別安排。
8. 購買演唱會門票的時間以 The Makers Shop by MakerVille 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若任何人士因任何電腦設備、軟件、互聯網或任何網站故障、延遲、任何系統或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購票時段內完成購票、或錯誤填寫資料）而未能於購票時段內完成購買演唱會門票，主辦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或特別安排。
9. 合資格人士於購票時段內成功登入指定網站並不代表或保證可以成功購買演唱會門票。若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購票時段內完成購買演唱會門票，主辦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或特別安排。

10. 合資格人士於指定網站購票時必須自行核對及確保所提交的資料正確無誤，主辦方不就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錯誤或不完整資料）而導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 成功購票後，合資格人士將收到 The Makers Shop by MakerVille 發出的確認訂單電郵。
12. 演唱會門票預計將於 2026 年 6 月上旬以順豐速運方式郵寄至合資格人士於購票時所填寫之香港地址，每張訂單須額外收取港幣 40 元派遞費。
13. 合資格人士於指定網站或應用程式購票時必須自行核對及確保所提交的選項及資料（包括場次、成員選擇及收件地址等）正確無誤，主辦方不對因任何原因而導致之事宜（包括門票失遞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演唱會門票之座位區域及數量均由該演唱會之主辦機構光尚娛樂（「演唱會主辦機構」）分配，座位區域及／或門票數量可能因應場地或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變動 。
15. 演唱會門票的座位由演唱會主辦機構隨機分配。座位可能會出現單數或非連位之安排，少部分座位的觀眾視線亦有可能部分受阻，合資格人士須接受所分配的座位安排。
16.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所有已出售的演唱會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過程中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7. 如對演唱會門票之發售或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對該演唱會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方式向演唱會主辦機構（concert@8082.com.hk）查詢。
19. 任何透過指定網站發售之演唱會門票，將受指定網站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其他事項

20. 合資格人士及該演唱會之入場人士（「入場人士」）須受本活動、主辦方、演唱會主辦機構及／或演唱會場地機構之指定使用條款、入場守則、服務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約束。合資格人士及／或入場人士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主辦方就演唱會門票及／或其他有關該演唱會之事宜作出追討。
21. 合資格人士參與本活動時，即表示已閱讀、了解及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如合資格人士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主辦方及演唱會主辦機構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取消相關門票及／或取消或促成取消該等人士參加本活動、購票及／或入場資格的權利，而不作出任何賠償或退款。
22. 合資格人士如未滿 18 歲，須於參與本活動前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方可參加本活動及該演唱會。合資格人士參與本活動，即表示已獲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事先同意參加本活動及該演唱會。該演唱會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文化局評定之分齡審定組別為「未滿十三歲不宜觀看」。
23. 經本活動訂購之演唱會門票只提供實體門票入場，不設任何電子門票。
24. 每張演唱會門票只限一人使用。未滿 18 歲人士必須由一名 18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方可進入演唱會場地。一經發現任何未滿 18 歲人士沒有同行者或入場人士無法出示有效年齡證明，則該等人士將會被演唱會主辦機構或場地職員拒絕進入演唱會場地，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退款。

25. 所有進入演唱會場地的觀眾須於入場時出示有效演唱會門票，任何影印本均視作無效。任何入場人士若無法出示有效演唱會門票，將會被演唱會主辦機構或場地職員拒絕進入演唱會場地，主辦方及演唱會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提供任何退款安排。

26. 合資格人士同意不會就演唱會門票、MIRO會籍或會員帳戶進行任何轉讓、發售、炒賣或其他未經主辦方授權的商業活動。如主辦方或演唱會主辦機構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前述行為或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盜用個人資料或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主辦方有權取消有關人士之演唱會門票及／或其參加本活動、購票及／或入場的資格，並永久註銷其 MIRO 會籍，而不作出任何賠償或退款，主辦方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27. 該演唱會的演出日期將由演唱會主辦機構全權決定，演唱會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或延遲該演唱會之演出日期、取消該演唱會、重新編配或刪減該演唱會座位，而無須事前通知，主辦方及演唱會主辦機構不會因此就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期望落差、不便、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及演唱會主辦機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28.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主辦方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a) 因本活動及／或該演唱會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b) 因參與本活動及／或觀賞該演唱會而對合資格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9.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合資格人士同意彌償主辦方，並須承擔主辦方因下列情況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a) 在參與本活動及／或觀賞該演唱會的任何過程中，因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行為而對主辦方、演唱會主辦機構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及

    b) 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 MIRO 會籍、會員帳戶及／或演唱會門票、或因參加任何與轉讓、發售或炒賣 MIRO 會籍、會員帳戶及／或演唱會門票有關的活動或其他未經主辦方授權的商業活動，而對主辦方、演唱會主辦機構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30.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主辦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主辦方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主辦方在該等妨礙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31. 如因演唱會主辦機構更改、延遲或取消該演唱會而需安排退款或作其他安排，主辦方及／或演唱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要求成功購票之合資格人士或入場人士出示相關有效及完整的原有演唱會門票（連同票根），並有權拒絕為未能出示符合要求的持票人士作出相關安排。

32. 主辦方及／或演唱會主辦機構有權就該演唱會、演唱會門票之發售、座位編配及入場等相

關事宜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

33. 合資格人士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及不時更新之條款（如適用）所約束。主辦方有權更新或修改本條款及條件而不作另行通知，並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合資格人士具有約束力。任何已更新或修改的條款及條件將於 www.mirrorweare.com 上發佈後即告生效。

34. 如主辦方發現或懷疑任何合資格人士濫用系統、其 MIRO 會籍或會員帳戶資料存疑、或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主辦方及／或演唱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暫停或取消該合資格人士參加本活動、購票及／或進場的權利。主辦方亦有權要求合資格人士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提供其他資料以進行驗證。主辦方的決定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合資格人士同意放棄對此決定提出挑戰或異議的權利。主辦方對相關合資格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所招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5. 倘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被認為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任何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予以修訂以使其合法、有效或可執行，否則應從本條款及條件中刪除，而本條款及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6. 主辦方有權隨時更改、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該演唱會及／或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而無須作事前通知，並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合資格人士及入場人士具有約束力。

37. 如對本條款及條件、本活動、該演唱會及／或其他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主辦方將有最終決定權及具有約束力。

38.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合資格人士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主辦方會按照其私隱聲明（載於 www.mirrorweare.com）收集、使用和保留合資格人士向主辦方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該資料」）。合資格人士同意主辦方可使用該資料作本活動及其他與該演唱會或認購演唱會門票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確認身份）。另外，合資格人士同意主辦方可將該資料披露至與本活動及其他與該演唱會或認購演唱會門票有關的行政及服務代理及付款系統，以處理本活動及其他與該演唱會或認購演唱會門票有關的一切必須流程。有關該資料的查詢及任何查閱、更改或刪除之要求，請以書面方式致函以下地址： 電訊盈科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2 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如有其他查詢，請電郵至 cs@mirrorweare.com 。